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中林先生主持，就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如下方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再次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再次修改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同。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售股份额度由发行时持股满36个月以上的股东按比例分摊。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为限。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不归公司所有。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费用：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如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及发售股份股东按照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和使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和支配。

8.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北省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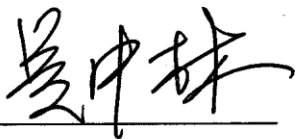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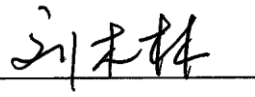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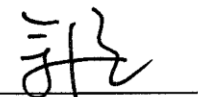
吴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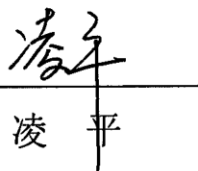
时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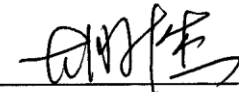
刘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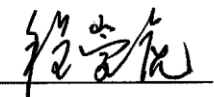
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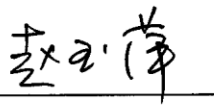
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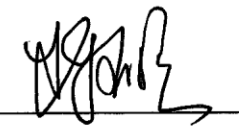
胡斌杰



程崇虎



赵玉萍



陈耀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

